

证券代码：873706

证券简称：铁拓机械

公告编号：2025-017

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许中兴）2024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督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202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会。

2024年度，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与经营管理层充分沟通，参与各议案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2024年，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本人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本人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 事姓名	应出席 董事会	现场或通 讯表决出	委托出 席董事	缺席 董事	是否存在连续三 次未亲自出席或	列席股 东大会
------------	------------	--------------	------------	----------	--------------------	------------

	会议次数	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会会议次数	会会议次数	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次数
许中兴	7	7	0	0	否	2

本人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按时参加了相关委员会的工作会议，就专门委员会的相关提案从专业角度、客观地给予分析和发表意见，有效的履行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对公司2024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2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年2月2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3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4年4月1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2.关于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同意

四、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年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5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次，本人出席会议及参与工作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2024年2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	1、关于公司2023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20日	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4年4月8日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4年4月18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1、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关于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6、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8、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4年4月18日	第二届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	1、关于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024年4月24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年4月25日	第二届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	1、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会取消部分议案的议案
2024年8月27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4年10月28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五、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2024年度任期内，本人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不存在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不存在开展现场检查的情形。

六、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在2024年度审计工作中，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

委员，与公司年审会计师保持沟通，及时了解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持续督促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审计工作。

七、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作出判断，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八、 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4年，通过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会议、列席股东会、工作会议等机会累计现场办公16个工作日，在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及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持续关注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经营上的情况，认真审核公司相关资料并提出建议；通过与公司高管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交流等方式对其他董事、高管的履职与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核查。

九、 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本人的工作给予积极的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在工作中，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

2025年，本人将继续本着求真务实、谨慎勤勉的原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合作与沟通，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更多参考，更好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许中兴

2025年4月28日